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

101年4月1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1300135號函發布

113年10月2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593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學術研究實力，提昇學術聲望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定期出版學術期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，得依本要點第三點向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申請補助，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且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。
 - (一)期刊內容以專業學術性研究論著及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碼 (ISSN 碼)為限。
 - (二)須具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，每篇論文至少經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 - (三)出版單位須為本校或本校各學院，發行人須為該單位主管。
 - (四)須以紙本公開發行且行文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。
 - (五)每期出刊之校外稿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。
 - (六)全年退稿率不得低於審查後論文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七)全年度出版之國際稿件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
 - (八)期刊被收錄於 SCI、SCIExpanded、SSCI、TSSCI、AHCI、EI、THCI、ABI 及 ACI 等(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，如 Proceeding、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 等)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，每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，同一期刊至多補助三年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者，依年度(係指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及下列各目補助之，同一期刊至多補助六年(含前款補助年數)，若為 ACI 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至多得再延長六年之補助。
 1. 每年定期出版一期(年刊)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 2. 每年定期出版二期(半年刊)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 3. 每年定期出版四期(季刊)以上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者(不含 ACI)，不限出版期數，每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同一期刊不限補助年數。
- 四、經費補助方式：符合補助標準者，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。
 - (一)第一期款：出版前，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並檢附經費預算說明書向研發處申請撥付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當年度最後一期出刊後一個月內，依補助標準檢附下列相關佐證資料及自評表(如附件二)供研發處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由研發處撥付核符總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為限；審查結果未達預期目標，從次年度申請單位之年度經費依比例收回，並從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再受理該期刊之申請案。

五、申請補助依下列各款檢附佐證資料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。

1. 繳交已出版刊物紙本一份，並檢附行文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公文副本。
2. 提供年度每篇論文審查意見資料，每篇論文至少經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
(二)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。

1. 繳交已出版刊物紙本一份，並檢附行文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公文副本。
2. 提供年度每篇論文審查意見資料，每篇論文至少經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
3. 每期出刊之校外稿件比例佐證資料。
4. 提供年度投稿論文清單(含論文題目、作者、服務單位、國家及審查結果)。

(三)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僅須檢附被收錄於國際著名資料庫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補助經費來源：由研發處經費年度預算勻支。

七、出版期刊已獲本校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期刊名稱	中文名稱：		
	英文名稱：		
ISSN 碼		出版單位	
發行人		任職單位	
主 編		任職單位	
補助標準 (請附預算說明書)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，每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，同一期刊至多補助三年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者，依每年定期出版期數補助之，同一期刊至多補助六年(含前款補助年數)，<u>若為 ACI 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至多得再延長六年之補助。</u></p> <p>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定期出版一期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定期出版二期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定期出版四期以上，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者(不含 ACI)，每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同一期刊不限補助年數。</p>		
是否申請校內其他補助	<p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經費補助單位：_____ 金額：_____ (元)</p> <p>說明：若已獲校內配合款或校內其他經費之補助，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，不再予補助；未達本要點補助上限者，扣除校內配合款或校內其他經費金額後，補其差額。<u>若發現重覆補助經費之情形，由研發處取消並追回補助之款項。</u></p> <p>申請人確認簽名：_____</p>		
審核結果 (研發處填寫)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通過，預撥業務費總補助經費 80%供申請單位先行支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：_____。</p>		
學院院長	研究發展處	主計室	校長

附件一

※ 倘申請單位未申請第二期款或第二期款審查結果未達預期目標，從次年度申請單位之年度

經費依比例收回，並從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再受理該期刊之申請案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補助經費預算說明書

	經費項目	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經費補助	鐘點費				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
	車租費				
	國內出差旅費-住宿費				
	膳食費				
	印刷費				
	工讀費				
	工讀費-勞健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
	雜支				
	(如有不足項目，請自行增列)				
	合計				
預算說明		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出版學術期刊自評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期刊名稱	中文名稱：		
	英文名稱：		
ISSN 碼		出版單位	
發行人		任職單位	
主編		任職單位	
檢附佐證資料	<p>請依原申請之補助標準，檢視是否已檢附下列佐證資料並勾選之：</p> <p>1. 依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。</p> <p>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已出版刊物紙本一份，並檢附行文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公文副本。</p> <p>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年度每篇論文審查意見資料，每篇論文至少經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</p> <p>2. 依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。</p> <p>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已出版刊物紙本一份，並檢附行文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公文副本。</p> <p>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年度每篇論文審查意見資料，每篇論文至少經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。</p> <p>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期出刊之校外稿件比例佐證資料。</p> <p>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年度投稿論文清單(含論文題目、作者、服務單位、國家及審查結果)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僅須檢附被收錄於國際著名資料庫之佐證資料。</p>		
審核結果 (研發處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通過，撥付業務費總補助經費2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未達預期目標：_____。 從次年度申請單位之年度經費依比例收回_____元，並從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再受理該期刊之申請案。		
學院院長	研究發展處	主計室	校長